

亞洲大學

學年度經營管理學系校外實務學習合作機構評估表

一、實習工作概況(廠商填寫)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案件編號
工作內容			
需求條件或專長			
輪班	☐ 是 工作____時;做____休____	☐ 否	實習地點 ☐ 國內 ☐ 國外 ☐ 大陸、港澳地區
工作時間	每週 時	住宿	☐ 供宿 ☐ 自理
加班時間	每日 時 每週 時	提供薪資/ 獎助金金額	☐ 是 ☐ 否 ☐ 薪資 ☐ 獎助金_____元
提撥勞退基金	☐ 是 ☐ 否	膳食	☐ 供餐 ☐ 自理
勞保	☐ 是 ☐ 否	健保	☐ 是 ☐ 否
二、實習機構評估(輔導老師填寫)			
評估項目	評估分數(5-極佳、4-佳、3-可、2-不佳、1-極不佳)		
1. 工作環境安全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2. 專業相關性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3. 工作時數	(時數適合) ☐ 5	☐ 4 ☐ 3	☐ 2 ☐ 1 (時數過多)
4. 實習規劃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5. 計畫配合度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6. 薪資福利	(有薪、勞健保) ☐ 5	☐ 4 ☐ 3	☐ 2 ☐ 1 (無薪、無勞保)
三、評估成績(輔導老師填寫)			
☐ 極力推薦(31~35分) ☐ 極推薦(25~30分) ☐ 可推薦(20~24分)			
☐ 不推薦(13~19分) ☐ 極不推薦(7~12分)			
※得分至少須達20分以上且評估項目無2分以下者，方可向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推薦。			
四、評估結論(輔導老師填寫)			
☐ 向實務學習委員會推薦			
☐ 不推薦			
五、實務學習委員會決議(系上填寫)			
本案評估經本系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學年度○○學期第○次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下列結果:			
☐ 極力推薦 ☐ 極推薦 ☐ 可推薦 ☐ 不推薦 ☐ 極不推薦			
※審議結果為可推薦(含)以上等級的機構才可與之進行實務學習合作。			
評估教師:		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	